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

承辦人：羅文琴

電話：049-2347455

電子信箱：snoopy57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0418615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(18615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1332號公告「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水土保持計畫格式（含水土保持規劃書）等5種格式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計修正「書表格式」5種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「水土保持計畫格式(含水土保持規劃書)」：配合書圖之電子化管理，核（審）定本之PDF檔增列「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」文字。

（二）「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」：刪除「水土保持規劃書」勾選項目。

（三）「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」：刪除「水土保持規劃書」及「水土保持計畫」勾選項目。

（四）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」：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增訂第6款規定，開發種類勾選項目第6款修改為「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，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



1041861555



樓建築物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

」，原勾選項目第6款及第7款，款次順移；開發規模新增「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」之「建築物樓層」、「建築物高度」、「建築面積」、「其他開挖整地面積」、「挖方」及「填方」等需填列表格。

(五)「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」：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增訂第6款規定，開發種類勾選項目第6款修改為「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，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」，原勾選項目第6款及第7款，款次順移。

二、旨揭相關書、表、格式可由本局全球資訊網 ([http:www.swcb.gov.tw](http://www.swcb.gov.tw)) / 水保法規/水保法規資料庫/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(含本辦法所需書、表、文件之格式) 下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(含附件)

2015-04-17
12:02:28
文
章